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基建〔2020〕1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科室：

《河海大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经处务会审核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行。

附件：河海大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基建处

2020年6月3日

基建处

2020年6月3日印发

录入：成 健

校对：徐 辉

附件：

河海大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的质量管理，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在校从事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参建各方，须遵守本办法。

第一条 按照《河海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河海校财[2019]8号）的有关规定，优选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一）勘察单位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并对其勘察的质量负责。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须真实、准确。

（二）设计单位编制的文件及图纸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质量要求，并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及图纸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三）施工单位须按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对其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四）监理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条 完善图纸会审制度，进一步完善施工图设计。

（一）图纸会审工作由项目主管主持，项目管理组负责组织。

（二）设计、监理、施工、跟踪审计等相关单位参加图纸会审。

（三）在图纸会审前，应提前将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提交参加图纸会审的单位，参审单位应提前研究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并提出修改建议。

（四）图纸会审一般采用集中会审方式。设计单位应就施工图及设计文件向参会单位详细说明。

（五）一般情况下工程项目未经图纸会审，不得开工。

第三条 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监理单位应选派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经报验，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工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条 基建处项目管理组应经常查看施工现场，定期参加工地例会，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影响工程质量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优化项目管理班子，优选施工队伍，加强施工组织，确保施工质量。

（一）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目标责任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强化施工过程质量管理。

（二）施工单位应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班子中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应经过甲方认可，未经认可，不得上岗。对不称职、不合格的项目班子成员和施工人员，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意见，施工单位应无条件予以调整。

（三）精心组织施工队伍。所有施工人员应参加职业技术培训，熟悉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对国家规定应持证上岗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新进施工人员应实行岗前培训。

（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对施工质量有详细的说明，包括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技术措施等，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保证质量。其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审查认可。

（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影响工程质量的环境因素，如在低温、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六）施工单位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工具应符合各工艺特点的技术要求。其设备和工具为国家或行业批准的厂家所生产。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加强机械设备的正确使用和保养，确保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七）施工单位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切实把好建筑材料及设备“入口关”。

（一）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应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认可。未经允许，不得进场。

（二）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应具有三证（1、产品合格证；2、质量保证书；3、检验报告）。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证明。

（三）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按规定进行检验，检验结果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四）施工单位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五）监理单位应对现场建筑材料及设备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验。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和设备须杜绝进场或及时予以清退。

第七条 地基、基础、钢筋混凝土等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一）施工单位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规范隐蔽工程验收程序。隐蔽工程隐蔽前，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报告；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涉及地基基础、主体工程等重大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通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验收。

（二）未按规定验收的，不得封闭或进行下一道工序。

第八条 建立建设工程三级验收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自检验收；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自检验收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在通过监理验收后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验收。

第九条 竣工交付验收的建设工程，应符合工程规定的质量标准。

施工单位应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包含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资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河海大学基建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河海基建〔2008〕2号）即行废止。